

收文編號：1060010256

議案編號：1061206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

案由：監察院函送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監察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會字第 10613302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院會計室

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

單位預算別	頁次	欄別	行別	正	誤
監察院-附屬表-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-調查巡察業務-02 委員國外考察	55	說明	1	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旅費 1,535 千元。	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 1,535 千元。